

证券代码：837720

证券简称：尤力体育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,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有关规定,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;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-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

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；

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(九)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应当采取包括下列行为在内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：（一）及时向监事提供公司定期报告以供审核，并提供审核所须的资料、信息；（二）配合监事检查公司财务，提供相关报表、凭证等资料、信息；（三）配合监事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的监督，提供行相相关的资料、信息；（四）配合监事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而进行的调查时，提供调查所需资料、信息；配合监事在必要时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工作。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

第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召开一次。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监事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第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，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

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。

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由监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；

(二)事由及议题；

(三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，其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则与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悖时，应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则的修改，由监事会提出修改议案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有关信息披露及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、报告及申请批复等规定，自公司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之日起适用。

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